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通知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本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对申请人成果审核、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学位授予全过程及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管理与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一、资格审核

(一) 审核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期满、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专业实践等必修选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写作后，可向指导教师和学院提出申请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流程。

各单位对经导师同意于本学期申请毕业(学位)的研究生进行登记，填写《申请毕业(学位)硕士生登记表-专业学位》(附件1)。登记信息用于学位信息采集系统账号设置及学位授予决定打印，请**准确填写**。

各单位参照以下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 1.审核修业年限，核对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核对中期考核情况，查验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表等。

- 2.检查电子版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格式、命名是否符合要求；

3.核查经导师签字确认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 2)。

4.审核申请人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申请人应根据规定完成专业实践并向学院提交《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附件 3)。学院须认真审核申请人专业实践报告。

(二)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提交要求

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匿名评审格式提交 PDF 版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以“10055_学号_姓名.pdf”命名,使用下划线间隔且不要出现空格(如:10055_2120200888_张三.pdf),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规范格式和命名对重复率检测识别有重要影响,请务必重视。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须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5 版)》。具体包含:《硕士匿名评阅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封面-专业学位》(附件 5),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附录(如有),参考文献,去除作者、参加人、导师等信息的在学期间成果列表。还应去除“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非公开学位论文标注说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致谢”、随感、杂论等任何透露作者或导师信息的内容。

所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将直接作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及评阅的文本,一经提交研究生院,不得随意更换。

(三) 材料报送要求

各位同学应于 **3 月 28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 提交导师签字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 2)纸质版, 至学院 225 办公室。

2. 提交资格审核合格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 pdf 版(认真阅读论文提交要求, 按规定命名方式, 匿名评阅格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或提交材料者不可参加本学期答辩、不受理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相关流程。

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是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的必要环节, 是学术规范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位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 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一) 答辩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

研究生院对所有提交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 检测结果将分别汇总反馈至各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根据检测结果及各专业要求提出处理意见(“通过”或“不通过”); 如分会认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需要修改后进行再次检测, 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由分会主席签章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提交 PDF 版。

检测结束后，各单位应于**4月10日**前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专业学位》（附件7，EXCEL版及签章PDF版）。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工作。

（二）答辩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后，需在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之前，再次进行重复率检测。凡未进行此次检测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一律不得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单位最晚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三天，提交所有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提交要求与答辩前提交的匿名评阅格式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要求一致。

研究生院对所有提交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将分别汇总反馈至各单位。各分会根据检测结果及各专业要求提出处理意见（“通过”或“不通过”）；如分会认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需要修改后进行再次检测，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分会主席签章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提交PDF版。

检测结束后，各单位应于**5月30日**前提交《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专业学位》（附件7，excel版及签字盖章版）。

研究生应保证提交图书馆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版本与答辩后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版本一致。

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请严格使用已提交研究生院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版本，各培养单位不得随意更换。

（一）确定校级平台评审名单

除下述默认平台评审范围之外，研究生院按各单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总数的 10%抽取部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进行平台评审，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平台评审名单。

默认平台评审范围：①已实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全盲审学院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②符合所在学院（分会）相应规定应在平台评审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③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④此前已在平台评审、但未通过当次评审或答辩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

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方式由学位评定分会委员会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平台评审

校级平台“双盲”评审名单公布后，各单位应尽快提交名单内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信息汇总表（附件另行通知）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中文摘要至飞书，提交前应检查内容和填写规范性。试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全平台盲审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学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信息汇总表（附件另行通知），并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原文和摘要进行统一命名后尽早上传平台送审。

（三）非平台评审

评阅专家要求按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2号）执行。评阅专家名单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评阅。

工程改革专项试点硕士生，专家评阅要求可参照《南开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实施细则》（南研字〔2024〕10号）执行。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专家需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专业学位》（附件8）。评阅意见收回后，学院应对全部评阅书进行整理和登记，补充填写评阅书最后一页相关信息。评阅书最后一页应留存学院备查。凡评阅书未送学院整理、登记，擅自进行答辩的，答辩无效。

四、答辩资格审核

研究生须先缴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后再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结果处理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2号）执行。

工程改革专项试点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结果处理可参照《南开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实施细则》（南研字〔2024〕10号）执行。

评阅结果返回后，应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资格审核表-专业学位》（附件10），导师填写学术评语并签字、单位审核通过（审核日期应早于答辩日期），方可安排答辩。

各单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核学位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填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位申请受理名单》（附件6），并于**5月15日**前以网站公布、邮箱发布等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非平台全盲审的学院还应于**5月19日**前提交《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非平台评审结果统计表》（附件11，excel版）。

五、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一)答辩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应于**5月26日**前完成。

(二)答辩工作要求

答辩工作要求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号）执行。

工程改革专项试点硕士生，答辩工作可参照《南开大学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成果实施细则》（南研字〔2024〕10号）执行。

(三)答辩程序和答辩决议书写要求

硕士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程序和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体例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号），

硕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表决票-专业学位》（附件 12）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有效。

答辩过程中应如实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记录-专业学位》（附件 13）、《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评审表》（附件 14）。

特别提示：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查重、评阅、答辩任一环节未通过者，再次申请从资格审核环节开始；答辩已通过而答辩后再次查重或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后续流程。

六、档案资料审查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阶段个人档案材料原件请按以下顺序左侧装订成册。

- 1.《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原件。
- 2.《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原件。
- 3.《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专业学位）》原件，不应出现评阅人信息表。
- 4.《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资格审核表-专业学位》（附件 10）。
- 5.《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记录-专业学位》（附件 13）。

注：如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阶段，研究生修改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题目，则需要在相应阶段填写表格内体现，或将经分会主席签字的分会决议放在《答辩记录》之后。

档案资料审查时间安排后续另行通知。本学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时间安排见后页，各工作环节时间节点如有变化，将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再行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一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和答辩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3月28日前	1. 导师签字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审核表》(附件2)纸质版 2. 提交答辩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 PDF 版(命名: “10055_学号_姓名.pdf”)
4月10日前	1、研究生院反馈答辩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检测结果; 2、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excel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 3、研究生院公布校级评平台“双盲”评审名单。
4月15日前	涉及校级平台“双盲”评审: 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信息汇总表(Excel 版)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中文摘要(TXT 版,摘要命名: “10055_学号_ZY.txt”)
5月15日	各单位填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申请受理名单》(附件6),并以网站公布、邮箱发布等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5月19日前	提交《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非平台评审结果统计表》
5月26日前	1、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结束; 2、提交答辩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定稿 PDF 版。
5月30日前	1、研究生院反馈答辩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重复检测结果 2、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检测结果统计表》
6月2日-6日	档案资料审查,分单位时间安排另行通知。